

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占义平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二级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及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460.954506	2025-9-12	
2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外墙修工程	536.077246	2025-9-12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283.396464	2025-11-28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	/	/	/	/
2					
3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优	2023.12.20	
2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吴淋淋	中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2	技术负责人	李霞	中级	工程师	市政工程	20
3	建筑工程师	董文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4
4	质量负责人	何雯静	/	岗位证	装饰工程	10
5	安全负责人	肖一平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5
6	造价工程师	练志锋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土木建筑工程	5
7	施工员	王李明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17
8	质量员	林莹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4
9	安全员	艾建军	/	岗位证	/	20
10	资料员	陈丽瑞	/	岗位证	/	2
11	材料员	刘浪	/	岗位证	/	12
12	劳资专管员	吴仁俊	/	岗位证	/	12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2: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担任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注: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中需体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内容)、其他证明(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或合同金额或拟派项目经理信息时提供)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p>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p>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企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如</p>

		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或表扬信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或表扬信中需体现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单位名称、时间)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项目经理连续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拟派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在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及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版本编号：ZJLH-TJ-ZYFB(GLF)-20250530

合同编号：ZJLH-ZJHTCJ202509002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及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

甲方：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练志锋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4
四、合同价款.....	4
五、乙方合法经营情况.....	5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6
十、合同生效.....	6
十一、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一、合同及图纸.....	7
二、通知与送达.....	7
三、履约担保.....	7
四、驻工地代表.....	8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8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8
七、材料、设备供应.....	10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10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事故处理.....	11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12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12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发票.....	14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5
十四、施工配合.....	15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
一、合同及图纸.....	18
二、通知与送达.....	18
三、履约担保.....	18
四、通知与送达及双方人员代表.....	18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9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9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19
九、安全文明施工及事故处理.....	20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20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20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	20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21

练志锋

十四、施工配合	21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22
十七、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附件二：工程安全承诺书	26
附件三：环境管理协议书	28
附件四：分包付款节点验收表	31
附件五：承诺书	32
附件六：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公函	34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35
附件八：承诺函	38
附件九：廉洁协议书	39
附件十：合同清单	40

练志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以下工程施工分包事项,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3 工程概况: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福永街道福永花园小区、福永花苑小区、发兴楼小区、福华大厦小区、福源宇昊苑小区及机场边检大院住宅楼小区等六个老旧小区实施基础类为主、完善类为辅的改造, 共 10 栋住宅, 总占地面积约 32130.6 m²、总建筑面积约 78005.61 m²。

1.4 工程承包范围: 福永花苑小区、福华大厦小区及福源宇昊苑小区三个老旧小区实施基础类为主、完善类为辅的改造, 共 5 栋住宅; 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类(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完善类(公共空间改造)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变更增加的其他分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2.1 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暂定完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2.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45 天, 具体要求按照项目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质量合格。

工程安全标准: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18〕1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3.2 工程质量的考核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地方、建设单位及甲方验收规范要求验收。

3.3 飞检或建设单位检查要求: 根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本工程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项目全过程评估管理, 合同单价已包含飞检或其他建设单位检查措施费用, 不因检查而增加任何费用。因乙方因素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3.4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陆拾万玖仟伍佰肆拾伍元陆分, 小写 4609545.06 元;
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肆分, 小写 4228940.42 元;

税金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捌万零陆佰零肆圆陆角肆分, 小写 380604.64 元;
税率为 9%。乙方采用的计税模式为增值税一般计税。
此金额为暂定价,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除甲供材料机械外, 其余均为乙方自带机械、材料。

4.2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原则

4.2.1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完成后向建设单位资料整理及归档、结算工作。

本合同乙方的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审定结算价下浮 17.66% 后, 下浮含签证、变更、索赔、补偿等】下浮 15% 为准。下浮部分为本项目中总承包管理费, 其为净值, 税金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税金在割算及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乙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值的 % 缴纳施工配合费, 即使用甲方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公共设施。若乙方使用甲方的板房, 按甲方不提供板房元/间/月缴纳使用费(房间尺寸为 6m*3.6m)。

4.2.2 乙方供应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执行建设单位批准的价格; 乙方承诺结算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垃圾处理费、关系协调费、预结算审计费及不可预见费, 并综合考虑该施工范围中相关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4.2.3 关于签证、批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签证或批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签证或批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公司审核确认后执行。

五、乙方合法经营情况

5.1 乙方资质证书号: D44783619,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增项资质及等级: /, 资质年检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年。

5.2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889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5.3 乙方工程项目委托人刘家欢(身份证: 441821199407200426), 全权负责乙方在工程项目分包各项工作。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中标工程量清单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项目专业招标文件
- (7) 项目专业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阶段承诺书;
- (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11) 发包人、甲方及甲方委派的项目部内部管理规定。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人员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前提下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崂山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10.2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对于电子签章的使用流程和相关要求，若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的，乙方须完全响应甲方对于电子签章的相关要求。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0.3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 CA 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乙方供货完成、甲方付款结束、货款两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及图纸

1.1 除需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或建设单位原因图纸不全除外，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 1 套蓝图。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了相应的全部图纸；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复制多份图纸，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在总包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1.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完工时有义务要将图纸交回甲方。若竣工时不能交回，乙方应按每张图纸 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在收到图纸后 10 日内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二、通知与送达

2.1 通知与送达

2.1.1、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及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双方均应按载明的联系方式（不含联系电话）向对方发送各类文件，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应事先 15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书面文件以邮寄形式寄出的自寄出之日起 3 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自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 2 日内视为送达。

2.1.2、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时限均含法定节假日。若期限届满当日为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

2.1.3 乙方代表的联系住址、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必须填写且真实有效，此电子邮箱将作为甲乙双方公司来往公函及法律信函的专用邮箱，任何通知或信函、附件等均受到法律保护，发件箱内邮件显示邮件已到达即视为公文送达乙方公司并已了解公文，此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发送相关文件至该电子邮件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文件。

三、履约担保

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分包单位中标后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保证金乙方委托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第一笔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最终结算款，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资料，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 30 日内无息返还。

3.3 充分考虑到本合同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乙方保证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自身企业所有雇工及供应商等资金的充分支付，同时保证其同企业内所有雇工及供应商等的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乙方企业内所属雇工及供应商等越级向甲方催讨资金事件，经核实甲方可酌情先行代付部分急需资金，相关费用将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两倍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该项索赔单独立项并不与本合同的其它索赔金重复。

3.4 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已扣留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行使上述权利，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3.6 若乙方违约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他人完成合同剩余部分的内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 70% 结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工程签证、索赔报告、设计变更、往来函件等商务文件。甲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的撤换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2 乙方授权其驻工地项目经理在工地负责合同谈判、签订、现场管理、办理结算等。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一切往来文件均视为乙方真实意图的表现，乙方全部认可；未经乙方授权或乙方变更授权但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虽通知甲方但未获同意的人员，其签署办理的一切往来文件均不作为双方办理结算及追偿、追责的依据。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与现场一致，若人员变动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撤换相关管理人员，视为违约。

4.3 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项目经理、工长（生产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人民币1万元/人次；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人民币5000元/人次；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5.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3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办公、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4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保证施工需要。

5.5 监督乙方依法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持证上岗，监督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本项目劳务作业员工资。

5.6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7 甲方刻制“项目部专用章”一枚，并经市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此章仅用于：工作联系单（非经济类）、工程施工技术方面催告函、工程进度计划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资料、各项通知、对乙经济赔偿通知单（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方面），超出上述范围资料和材料，盖章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签认的任何书面文书，均以甲方的公章和甲方授权的项目经理签字为准。甲方其他印章及签字，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索赔或者关于决算、结算、质量认可、工期确认、工程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计划、材料批价等问题的依据。

5.9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材料保管、施工现场、办公室、仓库、食堂、宿舍等环境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其他技术工人的有效证件和持证上岗、“双卡”情况；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或经济赔偿。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和甲方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对本合同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2 在施工现场配备本企业固定劳动人事关系的专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3 进场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工程乙方与所有班组签订的协议（协议中包含工作内容、单价、付款方式等约定）。

6.5 乙方要严格按照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范用工,依法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全面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现场劳务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比例须达到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并严格管理劳务作业人员。按劳动用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向工程建设单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或因此造成工程的部分、全部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直至农民工的工资争议得以解决。若因农民工的工资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将损失数额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6.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人民币1万元/人次;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人民币5000元/人次。乙方所有管理人员由甲方予以考勤,若发生变化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应达26天以上,确需离开现场24小时以上的应向甲方请假,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其他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所有违约金均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态度,有权责令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6.7 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提供的时间:收到设计文件后七日内。

6.8 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登记表及月份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不得代替签字。为每个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专业工种技能证(壮工办理普工证),持证率应达到100%,每天要记录好工人的出勤记录和进出场登记表(注明详细时间)随时备查。

6.9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应进度报表。提供的时间:乙方应于每月22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工程进展情况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提报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6.10 执行甲方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规定,遵守交通、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

6.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发生损坏的,其全部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

6.1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标准化工地标准,确保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综合样板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达约定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6.1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及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1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对乙方的用工情况及工资支付进行监督。乙方须依法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应保证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每月如实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否则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地址、电话等,应在15日内及时告知甲方相应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6.16 施工前,乙方须认真阅读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如存在问题,乙方须书面知会甲方项目部协商解决,并留给甲方项目部至少7天时间,以解决此类问题。因乙方没有遵守上述要求,而引起的自身或其他分包方返工、索赔、工期延误等甲方不予受理并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如无问题,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赔偿。

6.1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对其安全、质量、设备、材料保管及使用、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二次检查时如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6.18 辱骂、殴打甲方管理人员者无论责任大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 6.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下达的或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甲方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分包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6.20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甲方要求施工的内容等。
- 6.2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如果资料不能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22 乙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及其他人员的关系,若因此产生纠纷、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2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款项。
- 6.24 乙方应确保所完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验收。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修复且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甲方下发的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控制质量,杜绝质量通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5 甲方对乙方的奖励/违约赔偿由项目部在工程结算中列出,在每次进度割算时双方进行确认,如乙方拒签,可由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生效。
- 6.26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主体验收工作。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属合同约定之外的由甲方协调第三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6.27 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若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甩项、单独分包或指定分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结算办法不因乙方承包范围的变化而改变。
- 6.28 因建设单位原因、政府因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索赔、损失等。
- 6.29 本合同与甲方发出之专业分包招标文件配套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的约定:由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报材料供应计划,并确保准确及时,甲方或建设单位按计划供应,货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1.1 对甲供材超供的约定:对乙方按要求使用的材料(1)领用量不超结算用量3%(不含)的,超过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2)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3%(含)的,超过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10%管理费,向乙方扣款,3%(含)以内的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向乙方扣款;(3)乙方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10%(含)的属恶意超领,恶意超领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超领材料价格二到三倍的违约金。所有运进现场的甲供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当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甲供材超供的违约赔偿金额不一致时,按照金额较高的执行。

7.1.2 结算用量指:领用量为对甲最终结算量。乙方对超供负全部责任。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外均由乙方供应。乙方供应材料设备须由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入网许可证、备案证等品质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及安装使用维护的技术资料、样品,并按国家、地方规定和甲方及监理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抽检报告,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或监理方发现违规使用的,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其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使用。其它所有机械设备及小型工具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2 甲方负责提供供电电源到一级配电箱,除此以外的电缆、各级配电箱、开关箱、照明设施、架线接线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安排专职持证电工负责用电管理。由乙方设表计量,按实缴纳费用,电损比例按照 6%的比例计取,即供电方用电量=电表数*1.06。不能设表计量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时电费按其产值的 5%计算。

8.3 甲方负责提供水源接驳点,若建设单位未提供水源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水表井往外的部分(包括甲方办公区用水)由乙方负责。乙方设表计量,按实缴纳费用。不能设表计量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时水费按其产值的 3%计算。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事故处理

9.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1.1 本工程有关于创奖创杯的要求见专用条款说明。此部分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建设施及安全文明投入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不能达到其中任何一项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整理,产生费用在乙方结算时按双倍予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

9.1.2 乙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达到工完料净、人走场清的要求,节约材料,如发现浪费材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工地上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严禁酒后上班作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人员有偷盗现象,除追回经济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 10 倍违约金,将偷盗者移送公安机关。

9.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达到总(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9.1.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日常巡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对新入场工人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的内容、时间及考核结果要有记录,甲方定期抽查,若无相应记录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安全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9.1.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有关安全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

9.1.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自行提供安全保护用品,所提供安全保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相关安全规定的要求,如乙方未能提供安全保护用品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劣质安全保护用品,甲方有权负责为其配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9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安全操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甲方不因同意、批准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计划而承担责任,乙方不因甲方已对其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计划的同意、批准等而免除责任。

9.1.10 对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场区封闭管理制度的人员,肆意破坏现场封闭围挡从破损的围挡处出入工地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恢复围挡面貌。

9.1.11 对乙方不遵守防疫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的违约金,对乙方人员不遵守防疫管控和甲方人员发生的口角或肢体冲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的违约金,情节恶劣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1.12 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工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不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而产生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要限期进行返修并被追责,对返工造成的材料浪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外,因乙方对后续的施工造成了工期的延误和对其他劳务班组不能按计划节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事故处理及要求

9.2.1 施工中乙方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若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劳务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认为可能对自身造成损失的,有权暂扣尚未支付乙方的全部工程款,待事故处理完毕、扣除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后,甲方将工程款余额支付给乙方。如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2 乙方必须建立内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接受甲方的领导。

9.2.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甲方、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9.2.4 乙方和甲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9.2.5 除依法非乙方承担责任以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和其它开支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10.1 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

10.1.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达到工程质量:全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且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及返工、返修,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 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协议条款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果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并同时取得甲方书面的认可作为施工依据。

10.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工程所在地关于质量标准化及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或所在地市的要求,对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按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规定做好预控及治理,在质量标准化问题上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做到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出现质量问题后,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及限定时间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或仍然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每迟延整改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项违约金。迟延超过 3 天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支出费用 15% 的违约金。

10.1.4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

10.1.5 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报甲方验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乙方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产生的所有纠纷、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种试验、检验不合格的,其复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以工程实体质量(按照国家相应验收规范检验检测标准)作为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据。交工资料上填报的数据结果不能作为验评工程实体质量的依据。

10.1.7 甲方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实施,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的先进工艺及技术保密。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实施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10.1.8 乙方在甲方协调下与其他分包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形成书面文件。

10.1.9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其分包范围的施工质量在规定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10.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五套完整的标明变更内容并盖章的竣工图纸及四套（含甲方一套）竣工资料。乙方所提交的图纸及资料必须符合归档有关规定，并满足建设单位资料要求。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11.1 开工及延误

11.1.1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甲方代表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48小时内确认。甲方代表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开工延期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且工期不予顺延。

11.1.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11.1.3 因乙方在质量、安全生产上存在隐患或隐患未整改、或因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甲方职能部门通知要求停工整改或查处的，乙方须执行甲方的要求，由此发生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直接扣除。

11.1.4 如遇建设单位开发节奏或建设单位其他原因影响，造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开、复工有所延迟，乙方应妥善安排该延误期间的用工、机械、租赁、周转材料等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再进场前后人工费上涨、机械租赁费、周转材租赁费、塔吊工、信号工工资），乙方承诺若有上述影响施工的情况发生，对除必要的工地照管发生的费用外，其他费用诉求均不再向甲方主张。

11.2 暂停施工和复工

11.2.1 甲方代表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在发出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11.2.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费用和工期上甲方不予补偿：

- (1) 因乙方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停工；
- (2) 乙方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11.3 工期及延误

11.3.1 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于根据11.3.2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1.3.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结构或建筑做法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发生延误；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遇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乙方和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

11.3.3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甲方代表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甲方代表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事后立即向甲方代表报告，并提供书面报告材料。

11.3.4 项目开工后甲方需在乙方进场7日前下发开工令，乙方需严格按照开工令日期组织进场施工，乙方完工后，甲方需积极组织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下发内部完工验收单，开工令及内部完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作为乙方最终完工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内部完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11.3.5 不可抗力

11.3.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建设单位对甲方不可抗力主张的认定同样适用于乙方。

11.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1.4 工期延误

发生11.3条可顺延工期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交工的，双方约定 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延期发生的费用及因延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工程延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发票

1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1 计价依据 下采用下浮率（管理费）计取。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额（含签证、变更、索赔等）让利计取，让利百分比按协议书约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上报结算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与建设单位的审计工作。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单价调整方式执行总包合同约定，乙方明知并承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执行。下浮（管理费）部分对应的税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2.1.2 因停电停水、待料停工、机械修理待工等其他原因停工的费用及农忙、政府特殊规定造成的停工或人工降效，乙方已充分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2.1.3 工程价款增减的计算依据：以与建设单位的最终结算为准。

12.1.4 签证要求：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12.2 工程量的确认

12.2.1 工程量计算方式：工程量按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数量为准。

12.2.2 对于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2.2.3 对于乙方未施工的单项或部位，甲方将按照乙方报价中该单项或部位的单价与甲方自行施工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的较高者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乙方未施工造成的其他损失。

12.3 工程竣工结算

乙方于工程完工后14天内将结算及结算资料上报甲方审核，在向甲方申报工程量要求结算前，乙方应首先自觉客观的核算实际工程量并进行自检。如甲方审计结算时发现乙方有虚报工程量等情形且乙方报审金额超过审计定案金额的2%的，则“结算审减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2%的部分（即：乙方上报金额-最终审定额*1.02）”作为乙方违约赔偿，甲方可以在最终审定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全程负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及审减费用。审计及审减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若乙方拒不缴纳或乙方拖延缴纳，甲方认为可能影响项目整体结算时，甲方有权代为缴纳审计及审减费用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该费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结算上报延期及核对工作延期造成所有的损失及建设单位罚款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中间支付

乙方明知并认可：所有付款均建立在甲方收到发包人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若发包人向甲方

迟延付款,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发包人向甲方付款后 30 日内,同时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比例亦随之变动;迟延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亦同意在此期间放弃追究甲方责任,同时乙方保证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发包人进行追偿。以上付款比例均为扣除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材料设备款金额、总包管理费等后的结算值,每次付款时扣除;付款比例均指在建设单位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和时间条件下支付。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支付方式包含: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抵房(不低于结算额 10%)、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12.5 合同价款的完工结算与最终支付

(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乙方全程负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减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结算上报延期及核对工作延期造成所有的损失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和甲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资料,并按照甲方公司结算审核要求补充资料并全程配合审核工作。

12.6 发票:

12.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字迹清楚、项目填写齐全、内容填写正确无误,不得出现折损、污渍、票面信息不完整、压线、错格等,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并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2.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发票后及时送至甲方财务部门,甲方予以进行认证和抵扣。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认证的发票,由此产生不能抵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2.6.3 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此产生不能抵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2.6.4 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12.6.5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以及甲方发票管理规定提供上述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扣除流转税、所得税等相应税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6 若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增值税政策发生变更,则若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不做调整,其中不含税价相应降低;若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减。甲方有权扣除与增值税税率差额等额的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12.6.7 双方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乙方应按照结算额补齐全额发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3.2 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的返工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书面提出,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主张签证或索赔工期及损失。乙方承诺在甲方未得到建设单位的批复前,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赔偿,待甲方获得建设单位的相应批准后,甲方同时按相应比例向乙方批复;若甲方未取得建设单位的相关批复,乙方自愿放弃相应损失赔偿的主张。

13.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3.5 变更价款确定方式:执行总包合同约定。

十四、施工配合

14.1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4.2 乙方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违约：

15.1.1 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和建设单位原因拖延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日按欠款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为限。

(3)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乙方违约在先或双方无法预知的其他情形出现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1.2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施工进度未达到阶段工期节点要求，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若导致最终延期交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按照以下《工期延误违约金参照表》承担违约金。乙方阶段工期或总工期迟延天数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且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所发生费用乙方同意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误工费，误工费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表

工期延误违约金参照表									
合同金额区间	小于50	50-100	1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大于10000	单位：万元
延期违约金	0.5	1	2	3	5	10	15	20	单位：万元/天
示例：当合同金额小于50万元时，乙方每逾期一天，按0.5万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2) 质量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除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乙方无条件负责修复、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且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栾志锋

在工程进行验收时,乙方必须配备管理人员及专业工人进行配合,其施工范围内验收必须一次性合格;一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甲方经连续两次催促,乙方仍未复工且已无法确保工期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单方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且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所发生费用乙方同意从其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误工费,误工费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决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已完工程按80%结算。

(4)全部施工内容自主施工,不得出借资质或将分包的劳务作业再行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出借资质或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返还,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原因产生一切纠纷、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其损失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除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发现不佩戴安全帽的收取100元/次的违约金。现场乙方工人工作懒散、偷工、怠工的每发现一次收取100元/次的违约金,工作量达不到定额量规定要求的按实际工时的50%支付工资。

乙方合同工程禁止转包和再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分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含税总价的10%的违约金。

施工中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意外事故,其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该事故对外已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金,可向乙方追偿,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已付款项,造成第三人(包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严禁使用高血压、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不宜从事本施工的病患者进场作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责任。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全部劳务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及复印件,保证人证相符,真实有效。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上级有关部门对工地进行处罚,除该部分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查扣分的,每扣一分乙方按人民币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因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及其它投诉等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本合同明确约定了各项违约责任的违约赔偿金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仍不足抵扣的,就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出现违约时,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转交甲方项目部相关对接人员,并经由项目部相关人员连同送货单一起转交甲方财务部,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税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9)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资料由乙方负责填写整理,按青岛市或所在地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乙方最终交付甲方五份工程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该工程资料作为双方进行结算前提条件之一。若因乙方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达不到归档要求而延误工程竣工验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完善资料达到归档要求,甲方将自行安排人员进行完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值的5%的违约金。

(10)按照甲方规定格式上报进度产值及甲方或建设单位所供材料的使用量表,逾期上报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格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且当次进度款不予拨付。

15.2.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专用条款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16.1 合同生效按双方协议书之约定。

16.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合同解除

16.3.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已完工程结算价款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款项。乙方承诺：因工程停建或总包合同终止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其放弃向甲方追索违约责任和赔偿。

16.3.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6.3.3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其他情形：

(1) 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风险。

(2)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出现本协议通用条款 15.1 条中约定的相应情形。

16.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16.3.5 除经建设单位认定的不可抗力外，违约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及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二套。

二、通知与送达

2.1 甲方的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4 楼

2.2 乙方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栋 101

三、履约担保

3.1 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伍万圆整元 (¥50000 元) 缴纳方式为 乙方中标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等金额的履约担保;

四、通知与送达及双方人员代表

4.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或双方约定的地址及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

以下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双方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对方邮发文件、订单或者电子邮件, 均视为已送达对方。以下联系方式同为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邮箱。双方均同意电子送达,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 与投递寄送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 均视为已经签收。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 甲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4 楼		
联系人	王伟鹏	联系电话	15621083559
联系邮箱	zjlhsjzxb@decaizs.com		

4.3 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栋 101		
联系人	练志锋	联系电话	13435502727
联系人身份证号	441621199610035138		
固定电话	0755-23573919	联系邮箱	zhongshencj@163.com
QQ 号		或微信账号	13435502727

乙方联系人, 即本合同乙方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代表乙方进行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签订违约赔偿、办理结算等), 代表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及处理相关的所有事务等。

4.3、工程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共约 8 名, 劳务人员名单见附件。

乙方负责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 1 人、工长(生产经理,需持工长证)/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质检员(持证) 1 人、专职安全员(持证) 1 人、劳资员 1 人、现场领料专员 1 名、商务经理 1 人。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5.1 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 5.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5.3 甲方收到分包提供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批复。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应提供的材料计划时间和要求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6.2 乙方应提供的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乙方须配合甲方项目部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业主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甲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乙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是否满足界面交付条件。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6.3 关于实名制及《四项制度》要求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和考勤,每月提供实际施工人带盖章、签字的工资表及考勤表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其他事项:(1)现场临水临电维护维修:

(2)临时消防系统的采购、施工、维护维修。

(3)乙方自中标后到审计局出具审定结果前需全程负责施工范围内预结算(产值上报、签证、变更、批价、预算、结算等)相关的一切工作事项,因乙方无人负责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需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各项节点推进,乙方需要全力配合,经催办三次,仍不予确认的,以咨询单位出具的结果为准。审计局结算复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审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由乙方全部承担。

(4)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及现场需求,特别是安全员、预算员及资料办理人员配备一定要满足需求,如因乙方管理人员不足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5)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问题。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工序前发现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7)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工及机械设备均不调整价差,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且在合同工期内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或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4)项约定的其他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10%的情形时,其超过±10%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20.5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另外,如发包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认为可以调整价差的,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但如发包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认为不予调差的,则不进行调差,乙方对此予以接受。

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砌块、电缆、预拌砂浆、砂石。

(8)材料调差方法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 加权平均法。

(2) 算术平均法。

(3) 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当 $P > P_0$ 时：① $P_t < P_0$ ，且 $P/P_0 > 1.10$ ，则：C 增 = $Q_{总} \times P_t \times (P/P_0 - 1.10)$

② $P_t \geq P_0$ ，且 $P/P_t > 1.10$ ，则：C 增 = $Q_{总} \times P_t \times (P/P_t - 1.10)$ 当 $P < P_0$ 时：① $P_t < P_0$ ，且 $P/P_t < 0.90$ ，则：C 减 = $Q_{总} \times P_t \times (0.90 - P/P_t)$ ② $P_t \geq P_0$ ，且 $P/P_0 < 0.90$ ，则：C 减 = $Q_{总} \times P_t \times (0.90 - P/P_0)$ 式中：

P—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5 年 5 至 7 月，则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 年第 5 至 7 期价格信息之和除以 3。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_t 取值为 $P_0 \times (1 - \text{投标总价净下浮率})$ ；

C 增—调增合同价格；

C 减—调减合同价格；

$Q_{总}$ —本工程某材料根据图纸计算并考虑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之后的总工程量。

调差公式中， P_0 以本工程预算造价书说明中采用的具体某年某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9) 询价采购：按市、区及发包人现行的询价采购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0)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及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7.2 甲供材料供应计划：

乙方须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由乙方项目经理向甲方提交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总供应计划，并于到货期之前提前 28 天向甲方提报分期材料供货计划，总供应计划和分期供货计划均应说明每批货物的数量和到货日期，计划到货日期精度不得超过 7 天。因工程变更引起甲供材料数量增加，致使原供货计划数量不足以按时完成阶段工程或合同工程的，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后或需另行补充供货数量的计划。

7.3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甲供材料专职领料人有效联系方式为：

单位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栋 101		
专职领料人	李俊	联系电话	13797750018
领料人身份证号	420682198111081512		
固定电话	0755-23573919	联系邮箱	zhongshencj@163.com
QQ 号		或微信账号	13435502727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8.1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8.2 本工程甲方所供材料仅限于：无（乙方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品牌进行采购）。

8.3 甲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仅限于：/

九、安全文明施工及事故处理

9.1 创奖要求：/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达到工程质量：全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11.1 乙方应在通用条款第 11.3.2 所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及时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11.2 非通用条款第 11.3.2 所述情况造成未按合同约定交工的，双方约定：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延期发生的费用及因延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期延期诉求及相应证据供甲方审核确定，并且仅仅是影响到关键线路的事由，才可能考虑是否顺延工期；逾期提出诉求的，视为不影响工期，工程延误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工程量确认：

12.1.1 采保费相关约定：乙方承担，不另计取。

建设单位采购材料、甲方采购材料以及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含认质认价材料限定价格）、批准执行《青岛材价》的材料，一律不计取任何采保费、检验检测费等费用。

12.1.2 水电费分摊及扣除约定：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甲方协调、乙方提供一级配电箱，由乙方负责并免费服务到综合验收结束；甲方协调水源接驳点，自接驳点后由乙方负责；按水电表实际计取或当月实体工程分包产值比例分摊，现金缴纳。

12.1.3 垃圾清运费：乙方承担，不另计取。

12.2 工程量的确认

双方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对建设单位采用清单计价模式（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以最终建设单位审计确认为准。

12.3 工程结算

12.3.1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及预算定案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上报，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5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3.2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定案审核应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按时审结，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2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3.3 根据本合同的计价和计量方式，工程完工后 14 天内将结算及结算资料上报甲方审核，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2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建设单位的结算审核，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2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4 合同款支付：

12.4.1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且累计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额），完

成决算审核程序且按规定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结果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财务决算批复、固定资产登记后按规定付清，款项付清前的期间不计利息。

(2) 工程变更款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完成决算审核程序且按规定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结果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款项付清前的期间不计利息。

(3) 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谅解。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结算完成后付款时，乙方需开具 100%结算款全额发票，保修期满后不再开具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伪、完整、合法负有终身责任，如提供发票后期涉税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所付款均建立在甲方收到发包人相应款项后 T+60 天后，扣除依约赔偿后向乙方支付。以上“T”为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且经过甲方及甲方集团付款审批完成的日期。

(5) 支付方式: 现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抵房抵物（不低于结算额的 15%）、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因自身原因退场的，甲乙双方按完成产值的 70%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前，甲方将对乙方已完施工项目进行阶段验收，质量、安全、工期等均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相应节点款项；若乙方未符合验收要求，甲方不予付款，乙方应先整改合格后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款项。

乙方明知并认可：所有付款均建立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若建设单位向甲方延迟付款且付款比例发生变动，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建设单位向甲方付款后 30 日内，同时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比例亦随之变动；延迟付款期间及付款比例变动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亦同意在此期间放弃追究甲方责任，同时乙方保证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建设单位进行追偿。

以上付款比例均为扣除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材料设备款金额、总包管理费后的结算值，每次付款时扣除；付款比例均指在建设单位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和时间条件下支付。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结算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所需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2.4.2 本合同下分包方保证所开发票甲方能够全额抵扣，如有税率差异，税款由分包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工程款内扣除。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盖有乙方公司全称的工程款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工程款发票税费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待甲方公司财务部收到乙方签字齐全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具发票，则由甲方直接按照本期发票应纳税额全额扣除税金代为缴纳。乙方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发票，不得乙方单方面作废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双倍赔偿。

12.4.3 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抵房(不低于结算额 10%)、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12.4.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每笔付款后 3 日内应向其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并向甲方提交工人花名册(附身份证明)和工人签收工资的单据、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后期的劳务报酬直至乙方履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义务。

12.5 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16500003138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账户通知书，收款账户变更仅限于变更为以乙方名称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对乙方提供的非乙方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不予支付。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甲方与乙方就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补充如下：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十四、施工配合

甲方与乙方就施工配合确定补充如下：按照甲方要求；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仲裁

因合同约定所涉项目或标段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若经通用条款中多元解纷方式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约定由青岛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管辖处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5.1.1 仲裁文书等书面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也可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青岛仲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青岛仲裁委员会经合理查询未能查找到前款规定的受送达人的地址，以邮寄或者有发送记录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发送至当事人约定或者己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当事人约定或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错误或者被注销导致发送失败的，视为送达。

15.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项目或标段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由独任仲裁员（ / ）组成仲裁庭审理上述争议案件。

15.2 乙方与劳务人员协议的报送：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八《承诺函》中的要求向甲方按时报送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劳务人员已进场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报送协议与实际不符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甲方与乙方就本条款补充如下：分包未能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及配合度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施工单体工程施工范围单方面变更、收回，并分配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乙方施工及结算范围按变更后施工范围执行，同时承担甲乙双方经济损失。

十七、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安全承诺书

- 附件三: 环境管理协议书
- 附件四: 分包合同付款节点验收表
- 附件五: 承诺书
- 附件六: 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公函
- 附件七: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八: 承诺函
- 附件九: 廉洁协议书
- 附件十: 工程指令单
- 附件十一: 开工令
- 附件十二: 延期申请单
- 附件十三: 完工验收单
- 附件十四: 合同清单

甲方(盖章):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签字): 李立
乙方联系人(签字):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陈益民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王伟鹏

签订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签订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练志锋

合同书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外墙修工程

版本编号：ZJLH-TJ-ZYFB(GLF)-20250530

合同编号：ZJLH-ZJHTCJ202509002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外墙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

甲方：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练志锋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4
四、合同价款.....	4
五、乙方合法经营情况.....	5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6
十、合同生效.....	6
十一、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一、合同及图纸.....	7
二、通知与送达.....	7
三、履约担保.....	7
四、驻工地代表.....	8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8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8
七、材料、设备供应.....	10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10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事故处理.....	11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12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12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发票.....	14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5
十四、施工配合.....	15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
一、合同及图纸.....	18
二、通知与送达.....	18
三、履约担保.....	18
四、通知与送达及双方人员代表.....	18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9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9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19
九、安全文明施工及事故处理.....	20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20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20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	20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21

练志锋

十四、施工配合	21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22
十七、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4
附件二：工程安全承诺书	26
附件三：环境管理协议书	28
附件四：分包付款节点验收表	31
附件五：承诺书	32
附件六：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公函	34
附件七：安全生产协议书	35
附件八：承诺函	38
附件九：廉洁协议书	39
附件十：合同清单	40

浙江

浙江

练志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以下工程施工分包事项,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1.3 工程概况: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福永街道福永花园小区、福永花园苑小区、发兴楼小区、福华大厦小区、福源宇昊苑小区及机场边检大院住宅楼小区等六个老旧小区实施基础类为主、完善类为辅的改造, 共 10 栋住宅, 总占地面积约 32130.6 m²、总建筑面积约 78005.61 m²。

1.4 工程承包范围: 福永花园苑小区、福华大厦小区及福源宇昊苑小区三个老旧小区实施基础类为主、完善类为辅的改造, 共 5 栋住宅; 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类(外墙修缮)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变更增加的其他分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2.1 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暂定完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2.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45 天, 具体要求按照项目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质量合格。

工程安全标准: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18〕1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3.2 工程质量的考核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地方、建设单位及甲方验收规范要求验收。

3.3 飞检或建设单位检查要求: 根据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本工程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项目全过程评估管理, 合同单价已包含飞检或其他建设单位检查措施费用, 不因检查而增加任何费用。因乙方因素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3.4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零柒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小写 5360772.46 元
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圆捌角柒分，小写 4918139.87 元；

税金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圆伍角玖分，小写 442632.59 元；
税率为 9 %。乙方采用的计税模式为增值税一般计税。

此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除甲供材料机械外，其余均为乙方自带机械、材料。

4.2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原则

4.2.1 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完成后向建设单位资料整理及归档、结算工作。

本合同乙方的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最终结算金额【审定结算价下浮 17.66%，下浮含签证、变更、索赔、补偿等】下浮 16 % 为准。下浮部分为本项目中总承包管理费，其为净值，税金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税金在割算及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乙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值的 % 缴纳施工配合费，即使用甲方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公共设施。若乙方使用甲方的板房，按甲方不提供板房元/间/月缴纳使用费（房间尺寸为 6m*3.6m）。

4.2.2 乙方供应主要材料价格、分项工程执行建设单位批准的价格；乙方承诺结算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成品保护、垃圾处理费、关系协调费、预结算审计费及不可预见费，并综合考虑该施工范围中相关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

4.2.3 关于签证、批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签证或批价；（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签证或批价；（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公司审核确认后执行。

五、乙方合法经营情况

5.1 乙方资质证书号：D44783619，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增项资质及等级：/，资质年检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年。

5.2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8896，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5.3 乙方工程项目委托人刘家欢（身份证：441821199407200426），全权负责乙方在工程项目分包各项工作。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中标工程量清单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项目专业招标文件
- (7) 项目专业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阶段承诺书；
- (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11) 发包人、甲方及甲方委派的项目部内部管理规定。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人员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前提下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崂山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10.2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对于电子签章的使用流程和相关要求，若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的，乙方须完全响应甲方对于电子签章的相关要求。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0.3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 CA 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乙方供货完成、甲方付款结束、货款两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及图纸

1.1 除需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或建设单位原因图纸不全除外，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 1 套蓝图。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了相应的全部图纸；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复制多份图纸，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在总包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1.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完工时有义务要将图纸交回甲方。若竣工时不能交回，乙方应按每张图纸 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在收到图纸后 10 日内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二、通知与送达

2.1 通知与送达

2.1.1、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及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双方均应按载明的联系方式（不含联系电话）向对方发送各类文件，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应事先 15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书面文件以邮寄形式寄出的自寄出之日起 3 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自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 2 日内视为送达。

2.1.2、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时限均含法定节假日。若期限届满当日为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

2.1.3 乙方代表的联系住址、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必须填写且真实有效，此电子邮箱将作为甲乙双方公司来往公函及法律信函的专用邮箱，任何通知或信函、附件等均受到法律保护，发件箱内邮件显示邮件已到达即视为公文送达乙方公司并已了解公文，此具有法律效力。甲方发送相关文件至该电子邮件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文件。

三、履约担保

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分包单位中标后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保证金乙方委托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第一笔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最终结算款，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资料，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剩余部分 30 日内无息返还。

3.3 充分考虑到本合同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并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乙方保证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自身企业所有雇工及供应商等资金的充分支付，同时保证其同企业内所有雇工及供应商等的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乙方企业内所属雇工及供应商等越级向甲方催讨资金事件，经核实甲方可酌情先行代付部分急需资金，相关费用将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两倍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该项索赔单独立项并不与本合同的其它索赔金重复。

3.4 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面、实际的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拖欠、克扣民工工资，非法用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事件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赔偿；当甲方的损失超出已扣留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报酬中（含进度款）继续扣足或留置乙方现场机械设备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

3.5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行使上述权利，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3.6 若乙方违约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他人完成合同剩余部分的内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 70% 结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工程签证、索赔报告、设计变更、往来函件等商务文件。甲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的撤换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2 乙方授权其驻工地项目经理在工地负责合同谈判、签订、现场管理、办理结算等。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一切往来文件均视为乙方真实意图的表现，乙方全部认可；未经乙方授权或乙方变更授权但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虽通知甲方但未获同意的人员，其签署办理的一切往来文件均不作为双方办理结算及追偿、追责的依据。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与现场一致，若人员变动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撤换相关管理人员，视为违约。

4.3 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项目经理、工长（生产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人民币1万元/人次；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人民币5000元/人次；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5.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3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办公、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4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保证施工需要。

5.5 监督乙方依法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持证上岗，监督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本项目劳务作业员工资。

5.6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7 甲方刻制“项目部专用章”一枚，并经市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此章仅用于：工作联系单（非经济类）、工程施工技术方面催告函、工程进度计划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安全技术资料、各项通知、对乙经济赔偿通知单（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方面），超出上述范围资料和材料，盖章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签认的任何书面文书，均以甲方的公章和甲方授权的项目经理签字为准。甲方其他印章及签字，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索赔或者关于决算、结算、质量认可、工期确认、工程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计划、材料批价等问题的依据。

5.9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材料保管、施工现场、办公室、仓库、食堂、宿舍等环境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其他技术工人的有效证件和持证上岗、“双卡”情况；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或经济赔偿。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和甲方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对本合同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6.2 在施工现场配备本企业固定劳动人事关系的专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3 进场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工程乙方与所有班组签订的协议（协议中包含工作内容、单价、付款方式等约定）。

6.5 乙方要严格按照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范用工,依法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全面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现场劳务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比例须达到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并严格管理劳务作业人员。按劳动用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向工程建设单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或因此造成工程的部分、全部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直至农民工的工资争议得以解决。若因农民工的工资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将损失数额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6.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人民币1万元/人次;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人民币5000元/人次。乙方所有管理人员由甲方予以考勤,若发生变化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应达26天以上,确需离开现场24小时以上的应向甲方请假,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其他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所有违约金均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考核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态度,有权责令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6.7 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提供的时间:收到设计文件后七日内。

6.8 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登记表及月份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不得代替签字。为每个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专业工种技能证(壮工办理普工证),持证率应达到100%,每天要记录好工人的出勤记录和进出场登记表(注明详细时间)随时备查。

6.9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应进度报表。提供的时间:乙方应于每月22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工程进展情况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提报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6.10 执行甲方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规定,遵守交通、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

6.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发生损坏的,其全部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

6.1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标准化工地标准,确保青岛市或工程所在地综合样板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达约定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

6.1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及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1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对乙方的用工情况及工资支付进行监督。乙方须依法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应保证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每月如实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否则因工资问题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地址、电话等,应在15日内及时告知甲方相应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6.16 施工前,乙方须认真阅读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如存在问题,乙方须书面知会甲方项目部协商解决,并留给甲方项目部至少7天时间,以解决此类问题。因乙方没有遵守上述要求,而引起的自身或其他分包方返工、索赔、工期延误等甲方不予受理并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如无问题,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赔偿。

6.1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对其安全、质量、设备、材料保管及使用、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二次检查时如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6.18 辱骂、殴打甲方管理人员者无论责任大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 6.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下达的或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甲方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分包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6.20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甲方要求施工的内容等。
- 6.2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如果资料不能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22 乙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及其他人员的关系,若因此产生纠纷、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2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款项。
- 6.24 乙方应确保所完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验收。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修复且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甲方下发的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控制质量,杜绝质量通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5 甲方对乙方的奖励/违约赔偿由项目部在工程结算中列出,在每次进度割算时双方进行确认,如乙方拒签,可由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生效。
- 6.26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主体验收工作。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属合同约定之外的由甲方协调第三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6.27 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若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甩项、单独分包或指定分包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结算办法不因乙方承包范围的变化而改变。
- 6.28 因建设单位原因、政府因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索赔、损失等。
- 6.29 本合同与甲方发出之专业分包招标文件配套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的约定:由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报材料供应计划,并确保准确及时,甲方或建设单位按计划供应,货到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1.1 对甲供材超供的约定:对乙方按要求使用的材料(1)领用量不超结算用量3%(不含)的,超过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2)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3%(含)的,超过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10%管理费,向乙方扣款,3%(含)以内的部分按甲方实际采购价格向乙方扣款;(3)乙方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10%(含)的属恶意超领,恶意超领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超领材料价格二到三倍的违约金。所有运进现场的甲供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当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甲供材超供的违约赔偿金额不一致时,按照金额较高的执行。

7.1.2 结算用量指:领用量为对甲最终结算量。乙方对超供负全部责任。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外均由乙方供应。乙方供应材料设备须由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入网许可证、备案证等品质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及安装使用维护的技术资料、样品,并按国家、地方规定和甲方及监理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抽检报告,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或监理方发现违规使用的,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其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使用。其它所有机械设备及小型工具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2 甲方负责提供供电电源到一级配电箱,除此以外的电缆、各级配电箱、开关箱、照明设施、架线接线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安排专职持证电工负责用电管理。由乙方设表计量,按实缴纳费用,电损比例按照 6%的比例计取,即供电方用电量=电表数*1.06。不能设表计量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时电费按其产值的 5%计算。

8.3 甲方负责提供水源接驳点,若建设单位未提供水源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水表井往外的部分(包括甲方办公区用水)由乙方负责。乙方设表计量,按实缴纳费用。不能设表计量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时水费按其产值的 3%计算。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事故处理

9.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9.1.1 本工程有关于创奖创杯的要求见专用条款说明。此部分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建设施及安全文明投入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不能达到其中任何一项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整理,产生费用在乙方结算时按双倍予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

9.1.2 乙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达到工完料净、人走场清的要求,节约材料,如发现浪费材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工地上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严禁酒后上班作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人违约金,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人员有偷盗现象,除追回经济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 10 倍违约金,将偷盗者移送公安机关。

9.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达到总(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9.1.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日常巡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乙方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对新入场工人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的内容、时间及考核结果要有记录,甲方定期抽查,若无相应记录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安全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9.1.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有关安全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

9.1.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自行提供安全保护用品,所提供安全保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相关安全规定的要求,如乙方未能提供安全保护用品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劣质安全保护用品,甲方有权负责为其配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9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安全操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甲方不因同意、批准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计划而承担责任,乙方不因甲方已对其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计划的同意、批准等而免除责任。

9.1.10 对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场区封闭管理制度的人员,肆意破坏现场封闭围挡从破损的围挡处出入工地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恢复围挡面貌。

9.1.11 对乙方不遵守防疫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的违约金,对乙方人员不遵守防疫管控和甲方人员发生的口角或肢体冲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的违约金,情节恶劣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1.12 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工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不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和要求进行施工而产生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要限期进行返修并被追责，对返工造成的材料浪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外，因乙方对后续的施工造成了工期的延误和对其他劳务班组不能按计划节点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事故处理及要求

9.2.1 施工中乙方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若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劳务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认为可能对自身造成损失的，有权暂扣尚未支付乙方的全部工程款，待事故处理完毕、扣除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后，甲方将工程款余额支付给乙方。如工程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2 乙方必须建立内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接受甲方的领导。

9.2.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甲方、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9.2.4 乙方和甲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9.2.5 除依法非乙方承担责任以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和其它开支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10.1 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

10.1.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达到工程质量：全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且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及返工、返修，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 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协议条款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果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并同时取得甲方书面的认可作为施工依据。

10.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工程所在地关于质量标准化及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或所在地市的要求，对常见质量通病，在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按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规定做好预控及治理，在质量标准化问题上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做到质量问题整改率 100%。出现质量问题后，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及限定时间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或仍然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每迟延整改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项违约金。迟延超过 3 天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支出费用 15% 的违约金。

10.1.4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

10.1.5 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报甲方验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乙方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产生的所有纠纷、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种试验、检验不合格的，其复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以工程实体质量（按照国家相应验收规范检验检测标准）作为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据。交工资料上填报的数据结果不能作为验评工程实体质量的依据。

10.1.7 甲方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实施，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的先进工艺及技术保密。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实施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10.1.8 乙方在甲方协调下与其他分包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形成书面文件。

10.1.9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其分包范围的施工质量在规定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10.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五套完整的标明变更内容并盖章的竣工图纸及四套（含甲方一套）竣工资料。乙方所提交的图纸及资料必须符合归档有关规定，并满足建设单位资料要求。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11.1 开工及延误

11.1.1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甲方代表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48小时内确认。甲方代表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开工延期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且工期不予顺延。

11.1.2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11.1.3 因乙方在质量、安全生产上存在隐患或隐患未整改、或因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甲方职能部门通知要求停工整改或查处的，乙方须执行甲方的要求，由此发生的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直接扣除。

11.1.4 如遇建设单位开发节奏或建设单位其他原因影响，造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开、复工有所延迟，乙方应妥善安排该延误期间的用工、机械、租赁、周转材料等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再进场前后人工费上涨、机械租赁费、周转材租赁费、塔吊工、信号工工资），乙方承诺若有上述影响施工的情况发生，对除必要的工地照管发生的费用外，其他费用诉求均不再向甲方主张。

11.2 暂停施工和复工

11.2.1 甲方代表可以随时指示乙方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在发出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11.2.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费用和工期上甲方不予补偿：

- (1) 因乙方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停工；
- (2) 乙方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11.3 工期及延误

11.3.1 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于根据11.3.2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1.3.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结构或建筑做法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发生延误；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遇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乙方和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不可抗力。

11.3.3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甲方代表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甲方代表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事后立即向甲方代表报告，并提供书面报告材料。

11.3.4 项目开工后甲方需在乙方进场7日前下发开工令，乙方需严格按照开工令日期组织进场施工，乙方完工后，甲方需积极组织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下发内部完工验收单，开工令及内部完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作为乙方最终完工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内部完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11.3.5 不可抗力

11.3.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建设单位对甲方不可抗力主张的认定同样适用于乙方。

11.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1.4 工期延误

发生11.3条可顺延工期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交工的，双方约定 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延期发生的费用及因延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工程延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发票

1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1 计价依据 下采用下浮率（管理费）计取。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额（含签证、变更、索赔等）让利计取，让利百分比按协议书约定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上报结算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与建设单位的审计工作。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单价调整方式执行总包合同约定，乙方明知并承诺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执行。下浮（管理费）部分对应的税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2.1.2 因停电停水、待料停工、机械修理待工等其他原因停工的费用及农忙、政府特殊规定造成的停工或人工降效，乙方已充分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2.1.3 工程价款增减的计算依据：以与建设单位的最终结算为准。

12.1.4 签证要求：按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12.2 工程量的确认

12.2.1 工程量计算方式：工程量按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数量为准。

12.2.2 对于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2.2.3 对于乙方未施工的单项或部位，甲方将按照乙方报价中该单项或部位的单价与甲方自行施工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的较高者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乙方未施工造成的其他损失。

12.3 工程竣工结算

乙方于工程完工后14天内将结算及结算资料上报甲方审核，在向甲方申报工程量要求结算前，乙方应首先自觉客观的核算实际工程量并进行自检。如甲方审计结算时发现乙方有虚报工程量等情形且乙方报审金额超过审计定案金额的2%的，则“结算审减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2%的部分（即：乙方上报金额-最终审定额*1.02）”作为乙方违约赔偿，甲方可以在最终审定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全程负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及审减费用。审计及审减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若乙方拒不缴纳或乙方拖延缴纳，甲方认为可能影响项目整体结算时，甲方有权代为缴纳审计及审减费用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该费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结算上报延期及核对工作延期造成所有的损失及建设单位罚款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中间支付

乙方明知并认可：所有付款均建立在甲方收到发包人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若发包人向甲方

迟延付款,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发包人向甲方付款后 30 日内,同时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比例亦随之变动;迟延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亦同意在此期间放弃追究甲方责任,同时乙方保证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发包人进行追偿。以上付款比例均为扣除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材料设备款金额、总包管理费等后的结算值,每次付款时扣除;付款比例均指在建设单位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和时间条件下支付。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支付方式包含: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抵房(不低于结算额 10%)、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12.5 合同价款的完工结算与最终支付

(1)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乙方全程负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与建设单位的结算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减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结算上报延期及核对工作延期造成所有的损失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和甲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资料,并按照甲方公司结算审核要求补充资料并全程配合审核工作。

12.6 发票:

12.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字迹清楚、项目填写齐全、内容填写正确无误,不得出现折损、污渍、票面信息不完整、压线、错格等,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并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2.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发票后及时送至甲方财务部门,甲方予以进行认证和抵扣。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认证的发票,由此产生不能抵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2.6.3 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此产生不能抵销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从乙方款项中扣除。

12.6.4 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12.6.5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以及甲方发票管理规定提供上述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扣除流转税、所得税等相应税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6 若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增值税政策发生变更,则若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不做调整,其中不含税价相应降低;若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减。甲方有权扣除与增值税税率差额等额的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12.6.7 双方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乙方应按照结算额补齐全额发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3.2 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导致的返工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书面提出,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主张签证或索赔工期及损失。乙方承诺在甲方未得到建设单位的批复前,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赔偿,待甲方获得建设单位的相应批准后,甲方同时按相应比例向乙方批复;若甲方未取得建设单位的相关批复,乙方自愿放弃相应损失赔偿的主张。

13.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3.5 变更价款确定方式:执行总包合同约定。

十四、施工配合

14.1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4.2 乙方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违约：

15.1.1 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和建设单位原因拖延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日按欠款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为限。

(3)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乙方违约在先或双方无法预知的其他情形出现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1.2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施工进度未达到阶段工期节点要求，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若导致最终延期交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按照以下《工期延误违约金参照表》承担违约金。乙方阶段工期或总工期迟延天数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且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所发生费用乙方同意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误工费，误工费按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表

工期延误违约金参照表									
合同金额区间	小于50	50-100	1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大于10000	单位：万元
延期违约金	0.5	1	2	3	5	10	15	20	单位：万元/天
示例：当合同金额小于50万元时，乙方每逾期一天，按0.5万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2) 质量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除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乙方无条件负责修复、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且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栾志锋

在工程进行验收时,乙方必须配备管理人员及专业工人进行配合,其施工范围内验收必须一次性合格;一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甲方经连续两次催促,乙方仍未复工且已无法确保工期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单方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且可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所发生费用乙方同意从其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误工费,误工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决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退场,每迟延一天退场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已完工程按 80%结算。

(4)全部施工内容自主施工,不得出借资质或将分包的劳务作业再行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出借资质或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返还,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原因产生一切纠纷、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其损失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除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发现不佩戴安全帽的收取 100 元/次的违约金。现场乙方工人工作懒散、偷工、怠工的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 元/次的违约金,工作量达不到定额量规定要求的按实际工时的 50%支付工资。

乙方合同工程禁止转包和再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分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含税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施工中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意外事故,其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该事故对外已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金,可向乙方追偿,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已付款项,造成第三人(包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严禁使用高血压、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不宜从事本施工的疾病患者进场作业,乙方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责任。

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全部劳务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及复印件,保证人证相符,真实有效。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因乙方人员无证上岗,上级有关部门对工地进行处罚,除该部分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查扣分的,每扣一分乙方按人民币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因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及其它投诉等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本合同明确约定了各项违约责任的违约赔偿金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仍不足抵扣的,就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出现违约时,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移交甲方项目部相关对接人员,并经由项目部相关人员连同送货单一起移交甲方财务部,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税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9)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资料由乙方负责填写整理,按青岛市或所在地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乙方最终交付甲方五份工程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该工程资料作为双方进行结算前提条件之一。若因乙方上报资料不及时或达不到归档要求而延误工程竣工验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完善资料达到归档要求,甲方将自行安排人员进行完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值的 5%的违约金。

(10)按照甲方规定格式上报进度产值及甲方或建设单位所供材料的使用量表,逾期上报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格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且当次进度款不予拨付。

15.2.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专用条款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16.1 合同生效按双方协议书之约定。

16.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合同解除

16.3.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已完工程结算价款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款项。乙方承诺：因工程停建或总包合同终止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其放弃向甲方追索违约责任和赔偿。

16.3.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6.3.3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其他情形：

(1) 乙方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风险。

(2)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出现本协议通用条款 15.1 条中约定的相应情形。

16.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16.3.5 除经建设单位认定的不可抗力外，违约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及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二套。

二、通知与送达

2.1 甲方的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4 楼

2.2 乙方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栋 101

三、履约担保

3.1 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伍仟圆整元 (¥5000 元) 缴纳方式为乙方中标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相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四、通知与送达及双方人员代表

4.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或双方约定的地址及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

以下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双方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对方邮发文件、订单或者电子邮件, 均视为已送达对方。以下联系方式同为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邮箱。双方均同意电子送达,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 与投递寄送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出现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 均视为已经签收。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 甲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4 楼		
联系人	王伟鹏	联系电话	15621083559
联系邮箱	zjlhsjzxb@decaizs.com		

4.3 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

单位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栋 101		
联系人	练志锋	联系电话	13435502727
联系人身份证号	441621199610035138		
固定电话	0755-23573919	联系邮箱	zhongshencj@163.com
QQ 号		或微信账号	13435502727

乙方联系人, 即本合同乙方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代表乙方进行合同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签认违约赔偿、办理结算等), 代表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及处理相关的所有事务等。

4.3、工程作业人员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共约 8 名, 劳务人员名单见附件。

乙方负责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 1 人、工长（生产经理，需持工长证）/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质检员（持证）1 人、专职安全员（持证）1 人、劳资员 1 人、现场领料专员 1 名、商务经理 1 人。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5.1 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5.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5.3 甲方收到分包提供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批复。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提供的材料计划时间和要求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6.2 乙方应提供的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乙方须配合甲方项目部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业主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甲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乙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是否满足界面交付条件。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6.3 关于实名制及《四项制度》要求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和考勤，每月提供实际施工人带盖章、签字的工资表及考勤表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其他事项：（1）现场临水临电维护维修；

（2）临时消防系统的采购、施工、维护维修。

（3）乙方自中标后到审计局出具审定结果前需全程负责施工范围内预结算（产值上报、签证、变更、批价、预算、结算等）相关的一切工作事项，因乙方无人负责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需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各项节点推进，乙方需要全力配合，经催办三次，仍不予确认的，以咨询单位出具的结果为准。审计局结算复审，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审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由乙方全部承担。

（4）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及现场需求，特别是安全员、预算员及资料办理人员配备一定要满足需求，如因乙方管理人员不足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5）开工前乙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问题。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工序前发现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7）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工及机械设备均不调整价差，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且在合同工期内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或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4)项约定的其他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10%的情形时，其超过±10%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20.5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另外，如发包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认为可以调整价差的，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但如发包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认为不予调差的，则不进行调差，乙方对此予以接受。

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砌块、电缆、预拌砂浆、砂石。

（8）材料调差方法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 加权平均法。

(2) 算术平均法。

(3) 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当 $P > P_0$ 时：① $P_t < P_0$ ，且 $P/P_0 > 1.10$ ，则：C 增 = $Q_{总} \times P_t \times (P/P_0 - 1.10)$

② $P_t \geq P_0$ ，且 $P/P_t > 1.10$ ，则：C 增 = $Q_{总} \times P_t \times (P/P_t - 1.10)$ 当 $P < P_0$ 时：① $P_t < P_0$ ，且 $P/P_t < 0.90$ ，则：C 减 = $Q_{总} \times P_t \times (0.90 - P/P_t)$ ② $P_t \geq P_0$ ，且 $P/P_0 < 0.90$ ，则：C 减 = $Q_{总} \times P_t \times (0.90 - P/P_0)$ 式中：

P—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5 年 5 至 7 月，则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 年第 5 至 7 期价格信息之和除以 3。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_t 取值为 $P_0 \times (1 - \text{投标总价净下浮率})$ ；

C 增—调增合同价格；

C 减—调减合同价格；

$Q_{总}$ —本工程某材料根据图纸计算并考虑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之后的总工程量。

调差公式中， P_0 以本工程预算造价书说明中采用的具体某年某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9) 询价采购：按市、区及发包人现行的询价采购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0)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单位招标文件及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7.2 甲供材料供应计划：

乙方须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由乙方项目经理向甲方提交签字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总供应计划，并于到货期之前提前 28 天向甲方提报分期材料供货计划，总供应计划和分期供货计划均应说明每批货物的数量和到货日期，计划到货日期精度不得超过 7 天。因工程变更引起甲供材料数量增加，致使原供货计划数量不足以按时完成阶段工程或合同工程的，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后或需另行补充供货数量的计划。

7.3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甲供材料专职领料人有效联系方式为：

单位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文件邮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栋 101		
专职领料人	李俊	联系电话	13797750018
领料人身份证号	420682198111081512		
固定电话	0755-23573919	联系邮箱	zhongshencj@163.com
QQ 号		或微信账号	13435502727

八、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水电供应

8.1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8.2 本工程甲方所供材料仅限于：无（乙方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品牌进行采购）。

8.3 甲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仅限于：/

九、安全文明施工及事故处理

9.1 创奖要求：/

十、质量控制与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达到工程质量：全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十一、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及延误

11.1 乙方应在通用条款第 11.3.2 所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及时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11.2 非通用条款第 11.3.2 所述情况造成未按合同约定交工的，双方约定：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延期发生的费用及因延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期延期诉求及相应证据供甲方审核确定，并且仅仅是影响到关键线路的事由，才可能考虑是否顺延工期；逾期提出诉求的，视为不影响工期，工程迟延履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量的确认、结算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工程量确认：

12.1.1 采保费相关约定：乙方承担，不另计取。

建设单位采购材料、甲方采购材料以及建设单位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含认质认价材料限定价格）、批准执行《青岛材价》的材料，一律不计取任何采保费、检测试验费等费用。

12.1.2 水电费分摊及扣除约定：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甲方协调、乙方提供一级配电箱，由乙方负责并免费服务到综合验收结束；甲方协调水源接驳点，自接驳点后由乙方负责；按水电表实际计取或当月实体工程分包产值比例分摊，现金缴纳。

12.1.3 垃圾清运费：乙方承担，不另计取。

12.2 工程量的确认

双方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对建设单位采用清单计价模式（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以最终建设单位审计确认为准。

12.3 工程结算

12.3.1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及预算定案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上报，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5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3.2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定案审核应按照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按时审结，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2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3.3 根据本合同的计价和计量方式，工程完工后 14 天内将结算及结算资料上报甲方审核，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2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建设单位的结算审核，第一次节点超期缴纳 1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调整后节点超期缴纳 2000 元/天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2.4 合同款支付：

12.4.1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且累计工程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额），完

成决算审核程序且按规定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结果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财务决算批复、固定资产登记后按规定付清，款项付清前的期间不计利息。

(2) 工程变更款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完成决算审核程序且按规定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结果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款项付清前的期间不计利息。

(3) 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谅解。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结算完成后付款时，乙方需开具 100%结算款全额发票，保修期满后不再开具发票。乙方对发票的真伪、完整、合法负有终身责任，如提供发票后期涉税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所付款均建立在甲方收到发包人相应款项后 T+60 天后，扣除依约赔偿后向乙方支付。以上“T”为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且经过甲方及甲方集团付款审批完成的日期。

(5) 支付方式: 现汇、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抵房抵物（不低于结算额的 15%）、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质保期为 5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乙方因自身原因退场的，甲乙双方按完成产值的 70%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前，甲方将对乙方已完施工项目进行阶段验收，质量、安全、工期等均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相应节点款项；若乙方未符合验收要求，甲方不予付款，乙方应先整改合格后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款项。

乙方明知并认可：所有付款均建立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向乙方支付；若建设单位向甲方延迟付款且付款比例发生变动，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时间顺延至建设单位向甲方付款后 30 日内，同时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比例亦随之变动；延迟付款期间及付款比例变动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亦同意在此期间放弃追究甲方责任，同时乙方保证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建设单位进行追偿。

以上付款比例均为扣除建设单位实际支付材料设备款金额、总包管理费后的结算值，每次付款时扣除；付款比例均指在建设单位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和时间条件下支付。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结算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所需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2.4.2 本合同下分包方保证所开发票甲方能够全额抵扣，如有税率差异，税款由分包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工程款内扣除。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盖有乙方公司全称的工程款发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工程款发票税费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待甲方公司财务部收到乙方签字齐全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具发票，则由甲方直接按照本期发票应纳税额全额扣除税金代为缴纳。乙方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发票，不得乙方单方面作废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双倍赔偿。

12.4.3 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抵房(不低于结算额 10%)、商业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12.4.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每笔付款后 3 日内应向其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并向甲方提交工人花名册(附身份证明)和工人签收工资的单据、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后期的劳务报酬直至乙方履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义务。

12.5 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16500003138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账户通知书，收款账户变更仅限于变更为以乙方名称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对乙方提供的非乙方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不予支付。

十三、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甲方与乙方就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补充如下：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十四、施工配合

甲方与乙方就施工配合确定补充如下：按照甲方要求；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仲裁

因合同约定所涉项目或标段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若经通用条款中多元解纷方式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约定由青岛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管辖处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5.1.1 仲裁文书等书面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也可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青岛仲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青岛仲裁委员会经合理查询未能查找到前款规定的受送达人的地址，以邮寄或者有发送记录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发送至当事人约定或者己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当事人约定或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错误或者被注销导致发送失败的，视为送达。

15.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项目或标段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由独任仲裁员（ / ）组成仲裁庭审理上述争议案件。

15.2 乙方与劳务人员协议的报送：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八《承诺函》中的要求向甲方按时报送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劳务人员已进场但未按时报送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报送协议与实际不符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解除

甲方与乙方就本条款补充如下：分包未能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及配合度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施工单体工程施工范围单方面变更、收回，并分配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乙方施工及结算范围按变更后施工范围执行，同时承担甲乙双方经济损失。



十七、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安全承诺书

- 附件三: 环境管理协议书
- 附件四: 分包合同付款节点验收表
- 附件五: 承诺书
- 附件六: 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公函
- 附件七: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八: 承诺函
- 附件九: 廉洁协议书
- 附件十: 工程指令单
- 附件十一: 开工令
- 附件十二: 延期申请单
- 附件十三: 完工验收单
- 附件十四: 合同清单

甲方(盖章):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建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签字): 李立
乙方联系人(签字):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陈益民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王伟鹏

签订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签订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练志锋

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编号: 万办工程 2025049



工程编号: WJAWJC1250225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发包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节 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工程承包范围	7
三、合同工期	8
四、质量标准	8
五、合同价款	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8
七、词语含义	9
八、承包人承诺	9
九、发包人承诺	9
十、合同生效	9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1
1 定义	1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4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5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6
5 施工设计图纸	16
6 通讯联络	17
7 工程分包	17
8 现场查勘	18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19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9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0
12 事故处理	21
13 交通运输	21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2
15 专利技术	22
16 联合的责任	23
17 保障	23
18 财产	24
19 发包人	24
20 承包人	26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8
22 发包人代表	29
23 监理工程师	29
24 造价工程师	31
25 承包人代表	32

26	指定分包人	33
27	承包人劳务	34
28	工程担保	36
29	发包人风险	37
30	承包人风险	37
31	不可抗力	37
32	保险	39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0
34	开工	41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42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43
37	加快进度	45
38	竣工日期	45
39	提前竣工	46
40	误期赔偿	46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7
42	质量标准	47
43	工程质量创优	48
44	工程的照管	49
45	安全文明施工	49
46	测量放线	51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2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5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6
52	工程质量检查	57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8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9
55	工程试车	59
56	工程变更	60
57	竣工验收条件	62
58	竣工验收	63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6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7
61	工程量	67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8
63	暂列金额	69
64	计日工	69
65	暂估价	70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1
67	优质优价奖	71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2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72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3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3
72	工程变更事件	73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5
74	费用索赔事件	76
75	现场签证事件	77
76	物价涨落事件	78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80
78	支付事项	80
79	预付款	81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2
81	进度款	83
82	竣工结算	84
83	结算款	85
84	质量保证金	86
85	最终清算款	87
86	合同争议	87
87	合同解除	89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91
89	合同终止	92
90	缴纳税费	92
91	保密要求	92
92	廉政建设	93
93	禁止转让	94
94	合同份数	94
95	合同备案	94
第三节	专用条款	96
1、	定义	9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6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97
5、	施工设计图纸	97
6、	通讯联络	98
7、	工程分包	98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101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13、	交通运输	102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03
19、发包人	104
20、承包人	105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17
22、发包人代表	117
23、监理工程师	118
24、造价工程师	118
25、承包人代表	118
26、指定分包人	119
27、承包人劳务	119
28、工程担保	119
31、不可抗力	121
32、保险	121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122
34、开工	123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123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124
37、加快进度	125
38、竣工日期	125
42、质量目标	126
45、安全文明施工	126
46、测量放线	126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27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27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28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8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8
55、工程试车	128
56、工程变更	128
58、竣工验收	129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29
61、工程量	129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130
63、暂列金额	131
65、暂估价	131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31
67、工程优质费	131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31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32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32

72、工程变更事件	133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134
75、现场签证事件	135
76、物价涨落事件	135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39
78、支付事项	139
79、预付款	140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140
81、进度款	141
82、竣工结算	144
83、结算款	146
84、质量保证金	146
85、最终清算付款	147
86、合同争议	148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148
91、保密要求	149
93、禁止转让	149
94、合同份数	149
95、合同备案	149
96、补充条款	150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附件二：廉政合同	155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表	157
附件四：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58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159
附件六：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60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工程内容：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和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对坝头社区下坝坊巷道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1）巷道结构优化：拆除既有巷道面层，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基础设施更新：重新铺设巷道地面结构层。（3）公共空间提升：改造水塘观景平台及周边区域环境。（4）安全系统强化：完善社区消防设施配置。最大排水管径为DN5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万投审〔2025〕31号）

资金来源：万江街道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和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

拟从2025年11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6年02月10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
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

（小写）：¥2,833,964.64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元捌角，人民币（小写）：¥548,310.8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捌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70,815.93
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承包价。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同时，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年11月2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9 号 2 楼 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769-28631899

电话: 0755-2357391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008830000011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万江

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

支行

账号: 1008840000010188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占义平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二级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及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460.954506	2025-9-12	
2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外墙修工程	536.077246	2025-9-12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283.396464	2025-11-28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	/	/	/	/
2					
3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优	2023.12.20	
2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吴淋淋	中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2	技术负责人	李霞	中级	工程师	市政工程	20
3	建筑工程师	董文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4
4	质量负责人	何雯静	/	岗位证	装饰工程	10
5	安全负责人	肖一平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5
6	造价工程师	练志锋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土木工程	5
7	施工员	王李明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17
8	质量员	林莹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4
9	安全员	艾建军	/	岗位证	/	20
10	资料员	陈丽瑞	/	岗位证	/	2
11	材料员	刘浪	/	岗位证	/	12
12	劳资专管员	吴仁俊	/	岗位证	/	12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占义平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二级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及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460.954506	2025-9-12	
2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外墙修工程	536.077246	2025-9-12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283.396464	2025-11-28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	/	/	/	/
2					
3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优	2023.12.20	
2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吴淋淋	中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2	技术负责人	李霞	中级	工程师	市政工程	20
3	建筑工程师	董文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4
4	质量负责人	何雯静	/	岗位证	装饰工程	10
5	安全负责人	肖一平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5
6	造价工程师	练志锋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土木工程	5
7	施工员	王李明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17
8	质量员	林莹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4
9	安全员	艾建军	/	岗位证	/	20
10	资料员	陈丽瑞	/	岗位证	/	2
11	材料员	刘浪	/	岗位证	/	12
12	劳资专管员	吴仁俊	/	岗位证	/	12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企安路9号619
法定代表人	占义平	电话	0755-23573919
项目负责人	练志锋	电话	13435502727
工程名称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区岭澳村12巷1号	工程合同价	78.388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符合评价等级, 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占义平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二级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楼道整修、屋面整修及公共空间改造工程	460.954506	2025-9-12	
2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福永花园等六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房建）外墙修工程	536.077246	2025-9-12	
3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万江街道坝头社区下坝坊升级改造工程	283.396464	2025-11-28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	/	/	/	/
2					
3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大鹏公安分局综合办证大厅改造	优	2023.12.20	
2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吴淋淋	中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
2	技术负责人	李霞	中级	工程师	市政工程	20
3	建筑工程师	董文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4
4	质量负责人	何雯静	/	岗位证	装饰工程	10
5	安全负责人	肖一平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5
6	造价工程师	练志锋	/	二级注册造价师	土木工程	5
7	施工员	王李明	/	岗位证	建筑工程	17
8	质量员	林莹	/	岗位证	市政工程	4
9	安全员	艾建军	/	岗位证	/	20
10	资料员	陈丽瑞	/	岗位证	/	2
11	材料员	刘浪	/	岗位证	/	12
12	劳资专管员	吴仁俊	/	岗位证	/	12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项目经理吴淋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30日-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淋淋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04-23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2321

聘用企业：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0-19至2028-10-19）



吴淋淋

个人签名：吴淋淋

签名日期：2026.3.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6065

姓名:吴淋淋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4日





吴淋淋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43997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淋淋

社保电脑号：813565287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404232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348.0	2674.0			706.73	235.6			235.6				97.26	49.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96a6a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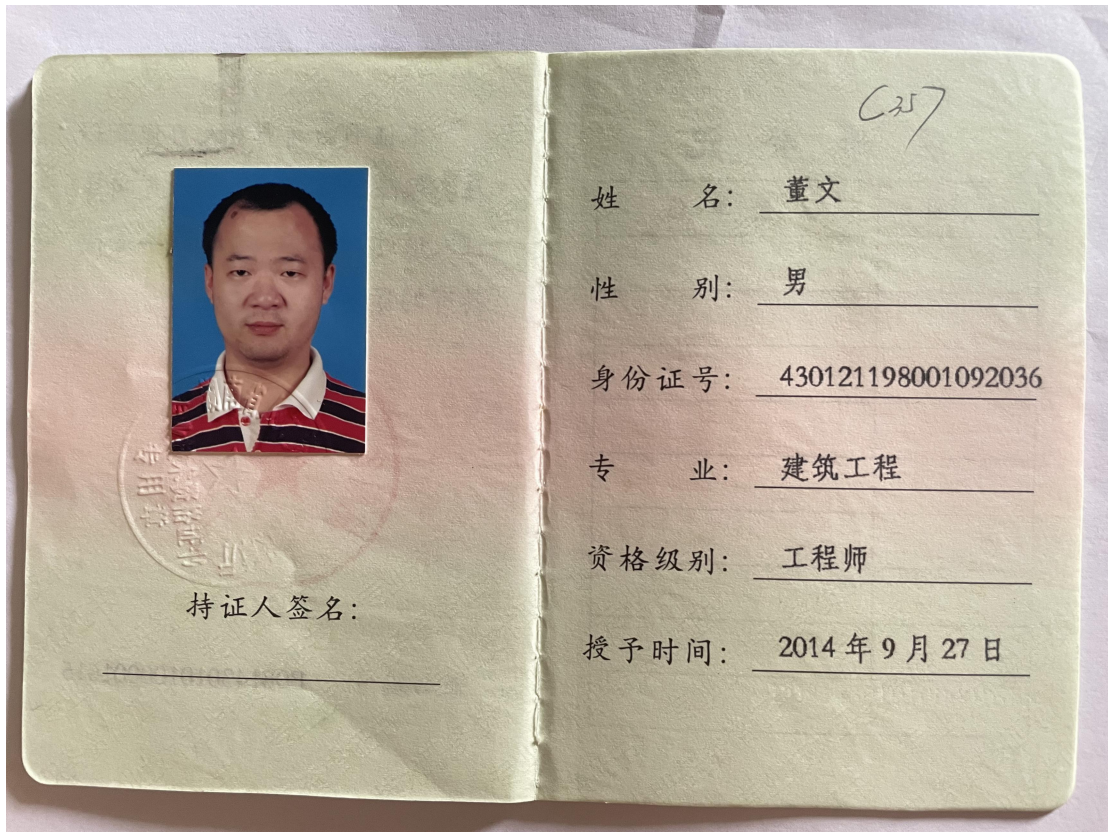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李霞



	出生年月: 1984.05
姓名: 李霞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HS09Z4330	批准时间: 2009.12.29
发证日期: 2010.02.05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黄人职审[2009]79号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建筑工程师董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董文 社保电脑号: 618877184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001092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6037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60376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6037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6037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60376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3247.0	1528.0			1547.51	538.28			134.59		179.68	44.76		35.9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1996cfa0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何雯静
身份证号: 420204199304066726
名称: 质量员 (装饰)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雯静 社保电脑号：800904795 身份证号：420204199304066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60376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5600.0	2800.0			2557.46	942.26			235.6						7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96d39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肖一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2296

姓名:肖一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16日

企业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4月17日

姓名	肖一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52519970516931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7年05月16日
院校	国家开放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27001
班级	1909270011020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号	1943001450345
形式	开放教育
入学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学制	2年
类型	开放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2年01月20日）



在线验证码 **A2SH1S2NL9K3ZR0S**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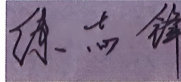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2日-2026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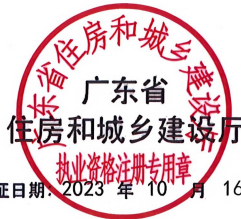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练志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10月03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566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用单位：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练志锋
签名日期：2023.1.12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练志锋**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21201806031611**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练志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10月3日**

住址 **广东省紫金县好义镇鹿塘村委会枚塘村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610035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0-2026.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练志锋

社保电脑号：649859935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610035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0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5348.0	2674.0			1614.86	538.3			235.6					4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96e31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603763
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王李明
身份证号: 421022198002287417
名称: 施工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2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02日

姓名	王李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1022198002287417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28日
院校	华中农业大学
层次	硕士研究生
院系	动科动医学院
班级	
专业	教育经济与管理
学号	060860050
形式	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06年09月0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09年06月18日）



在线验证码 **AFPF5Z7026W2PYP7**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姓名 王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28日

住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广
电巷3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002287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公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3.28-2042.03.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李明

社保电脑号：63514607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02287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0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3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2557.46	942.26			235.6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96f2f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林莹
身份证号: 441423200001081726
名称: 质量员 (市政)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莹 性别女 ,二〇〇〇年 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黔教字:85.(34)号

证书编号: 106575202106701926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莹 社保电脑号: 811441575 身份证号: 4414232000010817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6037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73	235.6			235.6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1996f8d5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艾建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5618

姓名:艾建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5日至2027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艾建军

社保电脑号：812133622

身份证号码：4290061978120736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6037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0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3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73	235.6			235.6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970267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陈丽瑞
身份证号: 440513200206282427
名称: 资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2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姓名	陈丽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2年06月28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毕（结）业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学校名称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大数据与会计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371 8120 2406 0006 47
校（院）长姓名	李正元



在线验证码 **A96X63T6NYYG2Q2M**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刘浪
身份证号: 420204198802126838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吴仁俊
身份证号: 35078319840813157X
名称: 劳资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0661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仁俊 社保电脑号: 801227705 身份证号码: 3507831984081315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6037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0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1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60376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5348.0	2674.0			1614.86	538.3			235.6				88.46	47.1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19971875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03763 单位名称: 中深创建(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